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7-L05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审会计师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凯瑞德年审工作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29 号），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年审会计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

1、请详细说明你们在对凯瑞德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并明确说明你们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问题 1 的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1、如凯瑞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四、7（1）所述，2015 年度凯瑞德公司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纺织资产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凯瑞德公司按照经批准签署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与山

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负债交割，但交割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凯瑞德公司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账务处理。截至审计报告日，凯瑞德公司收到转让价款 48,852.95 万元，其中：山东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28,432.51 万元，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代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20,420.44 万元，尚有 33,067.75 万元转让价款未收到，虽然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对此项应收款项进行了公开承诺代偿，但是否能够足额收回并及时支付未能转出的负债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对凯瑞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重大影响，我们尚无法合理判断凯瑞德公司 2016 年度对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事项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2、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中披露的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二、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1、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1) 取得凯瑞德公司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2) 取得凯瑞德公司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3) 取得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凯瑞德公司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交接清单及产权转移书据；

(4) 取得并审阅了本次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5) 取得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德棉集团公司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对价款支付情况的回复》，查

阅了凯瑞德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转让价款 48,852.95 万元银行回单及银行流水，确认收到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28,432.51 万元，收到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代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0,420.44 万元；

(6) 取得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承诺代为支付转让价款的承诺函并寄发询证函对 2016 年度代为支付 20,420.44 万元事项进行确认；

(7) 向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寄发了询证函了解 2016 年度交易情况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的 33,067.75 万元转让价款事宜，未取得回函；

(8) 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出的部分应收、应付款项寄发了询证函；

(9) 检查了凯瑞德公司对 2016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账务处理，并复核了计算过程，凯瑞德公司少确认转让收益 716,372.41 元并按净额列示转让损益（注：公司少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716,372.41 元同时少确认营业外收入 716,372.41 元，不影响净利润金额）；

(10) 执行了相关舞弊程序；

(11) 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认为公司的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公司会尽快推进完成并积极督促款项的收回。

2、或有事项

(1) 向凯瑞德公司管理层了解凯瑞德公司对诉讼和索赔进行识别、评价和会计处理的政策和程序。

(2) 查阅了凯瑞德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治理层会议纪要；

(3) 向公司管理层索取了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和索赔、结果评估以及预期财务影响的清单, 并进行审核。

(4) 取得凯瑞德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的声明: 他们已向我们披露所有其知悉的, 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考虑其影响的诉讼和索赔, 并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进行了会计处理和披露。

(5) 对凯瑞德公司涉及的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向凯瑞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寄发了询证函, 但未取得回函;

具体事项:

(1) 对外担保事项:

①取得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鲁14民初162号), 判决凯瑞德控公司在最高债权额2800万元范围内对涉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②因该最高债权额担保未经过凯瑞德公司董事会同意, 凯瑞德公司不服上述判决, 进行上诉, 我们获取了凯瑞德公司对该案件的上诉状;

③我们在银行打印凯瑞德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核实公司除已披露担保外, 无其他对外担保;

④取得凯瑞德公司银行函证, 确认凯瑞德公司无其他诸如商业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背书情况和为其他单位的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的情况。

(2) 与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事项

①取得部分与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协议》(该份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740万元);

②取得了(2015)阿中民二初字第92号、95号、96号民事判决

书；

③对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寄送询证函，但询证函被退回；

④检查了凯瑞德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偿还阿克苏城建 3,944.00 万元的银行单据；

⑤取得了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因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等后续事宜由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承担和偿还的承诺函；

（3）其他事项

针对诉讼事项，我们对凯瑞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寄发了询证函，但未取得回函。

三、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凯瑞德公司对出售公司持有的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纺织资产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事项进行了账务处理，确认了相关交易损益 6,876.70 万元，公司收到 48,852.95 万元交易价款，其中 20,420.44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代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尚有 33,067.75 万元交易价款未收到，我们就上述事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寄发了询证函了解交易的实际情况，但未取得回函。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由于凯瑞德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尚未交割完成，我们尚无法合理判断凯瑞德公司 2016 年度对上述纺织资产出售所涉及事项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截至财务报告日尚有 33,067.75 万元转让价款未收到，虽然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对此项应收款项进行了公开承诺代偿，但我们对是否能够足额收回及计提

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对能否及时支付未能转出的负债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或有事项：（1）关于对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已取得了【2016】鲁 14 民初 162 号民事判决书，凯瑞德公司处于上诉阶段，尚未取得终审判决书，我们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需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2）关于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事项，我们未取得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凯瑞德公司、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就该事项签署的相关文件；（3）尚未取得对凯瑞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寄发的律师询证函回函。

以上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判断我们已获取的凯瑞德公司关于或有事项的资料是否完整。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四、勤勉责任说明

根据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我们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问题 2

请明确说明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问题 2 的说明

我们未发现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问题 3

请详细说明你们对凯瑞德财务报表整体及保留意见涉及相关账户或交易的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并结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明确说明可能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问题 3 的说明

一、重要性水平

按照凯瑞德公司的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量基础,比例选取为 0.4%。2016 年度凯瑞德公司未审营业总资产为 70,012.88 万元,确认的整体重要性金额(取整数)为 280.00 万元。

保留意见涉及相关账户或交易作为特定风险我们特殊制定了重要性水平为 100.00 万元。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可能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1、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凯瑞德公司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交易尚未完成,且有 33,067.75 万元转让价款未收到,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对此项应收款项进行了公开承诺代为支付,对尚未收回 33,067.75 万元转让价款按公司会计政策与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1,653.39 万元;鉴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完成,且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已代为支付部分已构成关联交易,剩余 33,067.75 万元转让价款是否能够收回,由谁支付,是否会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均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不确定事项均可能对财务报表的损益产生影响。

2、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事项:

①根据【2016】鲁 14 民初 162 号民事判决书，凯瑞德公司同借款人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及其他三名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的借款均存在偿还责任，凯瑞德公司最终偿还金额具有不确定性；②鉴于该担保事项在续保过程中，凯瑞德公司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已就该事项提起上诉，上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事项:

我们未取得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凯瑞德公司、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就该事项签署的相关文件，我们未取得该公司的询证函回函。

上述不确定事项均可能对财务报表的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